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安全理事会

S/17822
12 Febr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6年2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正如我在1986年2月4日的信(S/17790)中所预料的,今天,1986年2月12日上午10时,怯懦的伊拉克政权使用了大规模化学武器从空中攻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南部前线的部队。

根据我国专家的调查发现,所使用的化学武器是神经毒剂、芥子毒剂和血液毒剂。

由于伊拉克这种丧失人性和粗暴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行动,造成至今为止10人丧失生命,700至800人受伤并在胡齐斯坦的各医院中治疗。约有300至400名伤患遭受重创,伤势严重。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遵照联合国的宪章责任,我谨要求联合国派出化学专家小组立即前往该区调查伊拉克肆意违反国际法规则的行动。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 使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